

開南大學 九十六 年度第 二 學期 法律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2 3 9 0 0	授課教師：	林日東	老師
班次	0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：	
開課系所：	法律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	
年級班別：	2 年 班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日本法導論		2	A introduction of Japanese law	
修課條件：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將日本法分為古代法、中世法、古代法加以說明。亦即在古代日本，古代法主要編纂成體系的法典之律令法典；中世法屬武家法之時代，最初所制定之武家法係御成敗式目，此法係以北条泰時所制定；近世法係江戶幕府平定天下後，一般而言，其法制被認為以習慣法為主體來加以說明。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(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大竹秀男、牧英正合著 日本法制史 青林双書 日本東京都一九九〇年十一月。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
第一・二週 氏族法。				
第三・四・五・六週 律令法。				
第七・八・九週 鎌倉・室町幕府法。				
第十週 分國法。				
第十一・十二・十三・十四週 幕藩法。				
第十五・十六・十七・十八週 近代法。				
說明：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林日東